

赛得利（江苏）纤维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确保赛得利（江苏）纤维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改扩建工程建成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有改善，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简介

赛得利（江苏）纤维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改扩建项目拟将现有备用的1×13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变更为常用锅炉，并扩建1台B50MW背压机组，扩建完成后，拆除现有2台背压汽轮机组，项目建成后全厂总装机规模为三炉一机：3×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1×B50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17.8吨/年、氮氧化物34.8吨/年、颗粒物7.081吨/年。

三、区域削减量测算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

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确保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经测算，需削减颗粒物 29.0 吨/年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评价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削减量为二氧化硫 35.6 吨/年、氮氧化物 69.6 吨/年、颗粒物 29.0 吨/年。

四、区域削减来源

本项目区域削减来源采用江苏惠然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对厂区 DA005 排气筒烟气进行脱硫、脱硝及超低技术改造项目形成的减排量，其中用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区域削减量为二氧化硫 35.6 吨/年、氮氧化物 69.6 吨/年、颗粒物 29.0 吨/年。

江苏惠然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及时完成其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并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变更或注销。

附件：赛得利（江苏）纤维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改扩建项目区域削减方案一览表
盖章单位：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

赛得利（江苏）纤维有限公司

江苏惠然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赛得利(江苏)纤维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改扩建项目区域削减方案一览表

序号	减排措施	污染物名称	减排措施落实后形成的减排量(吨/年)	用于该项目的总量(吨/年)	数据来源	实施时间	责任单位
1	江苏惠然实业有限公司脱硫、脱硝及超低技术改造项 目	二氧化硫	90.954	35.6	根据环评 批复量核 算	2022年	江苏惠然 实业有限 公司
2		氮氧化物	98.476	69.6			
3		颗粒物	46.661	29.0			



说 明

江苏惠然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企业位于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杭大道8号。公司为铁合金冶炼企业，公司拥高国际主流的RKEF(回转窑+矿热炉)生产线3条，镍铁年产能力15万吨，年需进口红土镍矿300万吨。排污许可证编为9132131157137476XR001P，许可排放量分别为二氧化硫223.264t/a、氮氧化物287.496t/a、颗粒物101.054t/a，公司于2022年开始对干燥窑烟气进行脱硫、脱硝及超低技术改造项目”，经核算削减二氧化硫90.954t/a、氮氧化物98.476t/a、烟尘46.661t/a，排污许可证正在变更申请中。

为支持赛得利(江苏)纤维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我公司同意将干燥窑烟气的脱硫、脱硝及超低技术改造工程形成的二氧化硫35.6t/a、氮氧化物69.6t/a、烟尘29.0t/a用于赛得利(江苏)纤维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改扩建项目区域削减，并承诺及时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

江苏惠然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